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孫必顯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永豐盛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村

被告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煌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永豐盛工程行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2萬3,851元(醫療費用16,251元、工資補償165,600元、失能補償124萬2,000元)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54萬4,314元(醫療費用16,251元、工資損失165,600元、精神賠償70萬元、減損勞動能力266萬2,463元)，其中醫療費用16,251元及工資補償(損失)165,600元，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78萬6,314元(16,251元+165,600元+124萬2,000元+70萬元+266萬2,463元=478萬6,314元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421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165,600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18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41元(48,421元-1,180元=47,241元)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01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0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林 怡 君